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3〕59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乡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实施方案

各行政村、站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要求，确保我乡林草资源安全，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3〕313号）、《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发〔2023〕6号）文件要求，制

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文件精神落实落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和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1+7+2”工作措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百日攻坚”领导工作，成立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田忠胜 赵 勇

副组长：包片领导

成 员：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林业站，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张

红同志兼任。

三、工作安排

本次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针对性制定出全乡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各行政村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摸清底数、形成问题隐患清单,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乡林业站。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做到权属清、责任明、措施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有序组织推进,强力推动问题整改见成效。

(三)督查检查阶段(1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乡林业站联合乡应急办成立督察检查组,对各行政村进行每月至少一轮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 年 2 月 1 日-10 日)。各行政村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按照工作步骤、重点任务和整改完成情况,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森林草

原防火安全水平。

四、主要任务

本次行动以行政村自查，乡级全覆盖检查的方式进行。各行政村要落实排查责任人，专班推进“五大攻坚战”，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列出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完成隐患整改时间。

(一)开展森林防火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政治要求，将林长制和防火责任制互相融合，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国家、省、市、县、乡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林长制和防火责任制“两制责任”，乡、村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将《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查责任制》《防火包片责任制》《防火检查站(卡)管理责任制》《防火联防责任制》明确到人头、细分到山头。

(二)开展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攻坚战。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的相关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查处，及时堵塞漏洞，依法严厉查处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重点排查和查处在林缘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在林缘、林内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炮竹、焚香祭祀等行为；在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放孔明灯等行为；在林区及林缘地带施工作业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

行焊接、切割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三) 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火攻坚战。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进山路口、林区检查站设立宣传标牌，张贴禁火通告，林缘和林内主要道路两侧张贴、悬挂、粉刷大型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二是对林区安全生产作业、车辆运行管理、防火道路保障等方面认真排查，认真梳理存在的隐患点，及时消除隐患。三是值班调度。各行政村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备战制度。要做到值班带班不缺位、责任不脱节、防控无缺漏；防火值守人员不允许出现脱岗；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火情处置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四) 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各行政村要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油气管道、化工基地、输配电站、通讯基站、在建工程、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围绕责任落实、火源管理、防范措施、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其他因素，对火灾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采取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要求，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平稳。

(五)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一要重点检查各有林单位、各涉林生产经营单位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情况，半专业队伍消防救援组织应急协作机制、信息通报、沟通联动等各项应急机制运行情况，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二要及时调整补充森林消防队员，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真正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要定期盘点防火物资储备，做好维修保养工作，对车辆、灭火器材、通讯设备要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行政村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当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紧紧围绕本方案要求，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责任到位、防范措施到位、工作督查到位，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扎实开展。

(二)突出重点工作，狠抓隐患治理。各行政村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和警示教育活动。

认真落实好网格化巡查和林农交错区重点管理的各项措施，加强对特殊群体的专人监管，切实消除各种火险隐患。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各行政村要依法开展排查整治。要组织对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抓好跟踪，限期整改到位。乡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行政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排查整治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行政村要确定专人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有关材料。

联系人:赵张红

电 话:0356-7051003



(此件公开发布)